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此事项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薪酬水平而确定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震

马凤举

范琦

2023年3月11日